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吴艳心：

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农农罚催〔2026〕1号），因通过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你可到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领取上述文书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农农罚催〔2026〕1号）

联系人：廖先生 石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0-6637020 0750-6373008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农林新村2座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2026年4月13日

